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承辦人：李純慧

電話：23713261#6220

電子信箱：bonnie@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08日

發文字號：檢文毅字第1070076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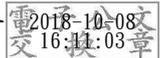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A11100000F_10700762600A0C_ATTCH3. pdf)

主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協助聽障者及聾人朋友法律扶助申請之審查程序，將招募手語翻譯員及同步聽打服務員，通過審核者列入該會通譯人員名冊，請協助將是項訊息轉知相關人員(詳附件該會函說明)，請查照。

說明：檢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7年10月2日法扶群第107001374號函1件。

正本：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

副本：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聯絡人及電話：張靖珮、02-23225255 分機149
傳真：02-23225289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法扶群字第1070001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刻正招募手語翻譯員及同步聽打服務員，以協助聽障者及聾人朋友法律扶助申請之審查程序，敬請貴單位於業務職掌範圍內協助轉知，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考量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之申請人需知悉申請法律扶助及獲取扶助過程中之所有資訊，本會近期已開始招募手語翻譯員及同步聽打服務員，通過審核者將列入本會通譯人員名冊，如本會於受理法律扶助申請、審查等程序時，遇有聽障者及聾人朋友提出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之需求，則由本會列冊之通譯人員協助提供服務。
- 二、本會已於官方網站建置招募專頁(網址：<http://www.laf.org.tw>，位置：人力招募>>通譯招募>>法律扶助基金會招募手語翻譯、聽打通譯人員)，有相關報名資格、受訓規定及填表連結。
- 三、為利本會招募通譯備選人，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將本會官網之招募資訊轉告貴單位合作之手語翻譯員及同步聽打員，並鼓勵渠等報名，無任感荷。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副本：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